

臺北市政府 108.05.24. 府訴二字第1086102673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2月20日DC050016863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16日14時18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區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 2月20日DC050016863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3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29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本件裁處書所載違規地點記載有誤，乃以 108年4月8日北市工公陽字第1083015990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前開 108年2月20日DC050016863號裁處書，並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劉 昌 坪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